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扶办联〔2018〕3号

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改革创新教育扶贫机制体制，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切实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及条件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上述扶持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辍学、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不纳入扶持范围

二、实施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实施方式。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由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每学期审核发放扶贫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直补到户的发放方式直接拨付给学生家庭。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第一次获得扶贫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该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从 2018 年春季学期开始，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扶贫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深度贫困县贫困学生每生 2500 元/学期，其他县（市、区）贫困学生每生 1500 元/学期，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

三、审核发放要求

采用比对数据标注审核方式。国开办司函〔2018〕28 号文件明确：“各地要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的依据。每年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将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信息与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

（一）审核资质。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自行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询”“贫困学生查询”中下载生成当地补助对象参考名单。各县（市、区）扶贫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帮扶责任人对学生资质进行复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复核中重点关注三类对象：**一是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二是实际入学年度（或学制）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三是建档立卡信息错误的学生。**初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名单，公开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扶贫部门审定，经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系统标注名单中审核发放学生名单和未通过审核学生名单分别由乡镇、县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填表（附件 1、2）盖章，备案存档。

（二）补助发放时间。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春季学期）、12 月 26 日前（秋季学期）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扶贫补贴明白卡。

（三）漏补对象申请。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中标注的学生，由村委会和帮扶干部督促学生填写“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学生申请表，按时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交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县级扶贫部门

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信息。

（四）录入管理。县级扶贫部门要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功能“雨露计划”项目模块中，录入关联已经获得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享受“雨露计划”资助情况，6月30日前完成当年春季学期补助情况录入，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秋季学期补助情况录入。

（五）省级比对数据参考。为进一步提高省内就读职业教育贫困学生学籍的比对数据准确率，省级扶贫、教育和人社部门在每年4月份（春季学期）、11月份（秋季学期）将省内就读职业教育贫困学生学籍比对数据发至各县（市、区）扶贫部门，各地可将此数据做为审核省内就读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助发放资质的参考依据。

四、资金安排

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所需资金，从县（市、区）扶贫资金中安排，资金仍有缺口的，由当地整合其他资金解决。

五、职责分工

（一）扶贫部门。加强与教育、人社和财政部门的对接协调，建立扶贫、教育、人社数据比对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精准落实雨露计划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开展督促检查和效果监测。省级扶贫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定期协调进行全省数据比对，不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市级扶贫部门负责督导检查，进一

步压实县级工作责任。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申请审核、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实施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二）教育部门。督促地方和各级学校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国家职业教育的相关资助政策。加快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贫困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定期开展全省职业教育学籍规范清理工作，及时更新学籍录入，将需要及时清退的各类学生学籍清理到位，提高我省学籍系统准确率。

（三）人社部门。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质量。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大对技工学校学籍系统清理和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学籍数据比对精准率。

（四）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政策，负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管，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加大整合支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项目资金的力度，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市区、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扶贫培训项目实施的绩效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由扶贫部门牵头，财政、教育、人社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压实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责任，充分发挥村支两委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做到全程精准，确保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评估。继续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市县脱贫攻坚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实施进展和政策落实成效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落实好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市县通报批评、约谈。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业务管理。各级扶贫部门要强化业务管理，确保工作需要。**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管理。各级扶贫部门要安排骨干力量负责雨露计划工作，人员要做到相对固定，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规范培训项目管理。要建立健全雨露计划工作台账和培训补助资料信息化管理，做到申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和汇总数据等各项资料台账清楚，档案齐全，确保真实有效。各县

级扶贫部门要将每学期补助发放学生名单报市级扶贫部门，市扶贫部门汇总后分别于7月20日（春季学期）、1月10日（秋季学期）前报省扶贫办。三是建立统计监测与效果评估。建立雨露计划工作统计制度，实行半年和年度统计报表制度。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价方法，建立科学的雨露计划监测评估机制。

- 附件：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学生审核发放统计表
2、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未通过审核学生统计表



2018年5月22日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督查处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学生审核发放统计表 （春季/秋季）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小计： 人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补助学期	学校	年级	学历	入学时间	明白卡(折)姓名	明白卡(折)账号	补助金额(元)	补助发放时间	家长姓名	家长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未通过审核学生统计表（春季/秋季）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小计： 人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就读学校	入学时间	就读学历	年级	不符合补助条件（选填）	备 注